

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六次专门会议

暨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在 2025 年 8 月 26 日董事会召开前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进行的，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，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，以套期保值为手段，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，具有一定的必要性。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，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黄洪燕、江金锁、韩勇
2025 年 8 月 26 日